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8號

原告 林義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